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被告 張國揚  
古順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0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1,7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確認被告張國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與被告古順雄辦理抵押權讓與登記，擔保最高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，係依民法第242條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張國揚行使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古順雄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因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，係欲作為代位請求被告古順雄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依據，是於經濟上目的觀之，原告於確認聲

01 明可受之利益不能超過塗銷聲明之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2 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代位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部分  
03 聲明之價額為準。又系爭不動產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  
04 77586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鑑價後，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為9  
05 36萬元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  
06 是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為936萬元，揆諸前揭說  
07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 
08 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  
09 裁判費7萬1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10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  
11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9 書記官 王崑煜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274.21平方公尺	10000分之1306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18.3平方公尺	10000分之1306